证券代码: 300630

证券简称: 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 2024-109

债券代码: 123099

债券简称: 普利转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28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 9:15 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截止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目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sqrt{}$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V		

10.00	《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V
11.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checkmark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 1、上述议案 10.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9 以及议案 11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 2、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2日(9:00-12:00, 13:30-17:00)。
-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8月22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 0898-66661090

传真号码: 0898-65710298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 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股东投票代码: 350630
- 2. 投票简称: 普利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兹委托<u>)</u>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的 2023 年年度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 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 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 (公司)承担。

提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checkmark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V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打"√"的方框中行使表决权为准,每一议案均可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a)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b)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c)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 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 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 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d)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